



## 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

2010-06-18 编辑: | 【大】 【中】 【小】 【打印】 【关闭】

来源: 中国政府网 日期: 2010-06-13

国务院总理温家宝12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, 审议并原则通过《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》, 决定取消和下放184项行政审批项目。

会议指出, 根据不同区域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、现有开发强度和发展潜力, 统筹谋划未来人口分布、经济布局、国土利用和城镇化格局, 确定不同区域主体功能, 并据此明确开发方向和政策, 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, 是党中央、国务院作出的重要战略部署, 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大战略举措。编制实施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, 必须树立新的开发理念, 把以人为本、提高全体人民生活质量、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作为基本原则, 坚持优化结构、保护自然、集约开发、协调开发、陆海统筹, 科学开发国土空间, 构建城市化战略格局、农业发展战略格局和生态安全战略格局, 努力实现空间开发格局清晰、空间结构优化、空间利用效率提高、基本公共服务差距缩小、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的目标。

会议审议通过的《规划》在国家层面将国土空间划分为优化开发、重点开发、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四类区域, 并明确了各自的范围、发展目标、发展方向和开发原则。国家优化开发的城市化地区要率先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, 着力提升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, 提高自主创新能力, 提升参与全球分工与竞争的层次, 发挥带动全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龙头作用; 国家重点开发的城市化地区要增强产业和要素集聚能力, 加快推进城镇化和新型工业化, 逐步建成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支撑点和全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增长极; 东北平原、黄淮海平原、长江流域等农业主产区要严格保护耕地, 稳定粮食生产, 保障农产品(17.32, -0.08, -0.46%)供给, 努力建成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示范区; 青藏高原生态屏障、黄土高原—云贵高原生态屏障、东北森林带、北方防沙带、南方丘陵山地带和大江大河重要水系等生态系统、关系全国或较大范围区域生态安全的国家限制开发的生态地区, 要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, 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, 建设全国重要的生态功能区和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示范区;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森林公园、地质公园和世界文化自然遗产等1300多处国家禁止开发的生态地区, 要依法实施强制性保护, 严禁各类开发活动, 引导人口逐步有序转移, 实现污染物零排放。

会议要求, 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责任, 结合“十二五”规划编制工作, 抓紧制定完善法规政策和绩效评价考核办法, 处理好主体功能区与区域发展总体战略、政府与市场之间的关系。

会议指出,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, 对于加快转变政府职能, 建设服务型政府, 预防腐败, 具有重要意义。2001年以来, 国务院已先后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。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, 会议决定, 在此基础上再取消和下放184项行政审批项目, 其中取消行政审批项目113项, 下放行政审批项目71项。会议要求, 各地区、各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, 切实抓好落实, 完善行政审批实施配套制度, 促进行政审批权力规范运行。下一步, 要继续深化审批制度改革, 按照应减必减、该放就放的原则, 进一步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, 研究清理规范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。

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(草案)》。草案明确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范围, 规定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调查认定、代表性项目名录制定、传承与传播等保存、保护制度。会议决定, 该草案经进一步修改后, 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。(完)